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1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鄭秀寶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祝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上訴人係於113年12月27日提起上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於113年10月1日裁定核定確定在案，故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蘇哲男